

第四章

金融财务

香港是世界公认的顶尖国际金融中心，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数中排名第三，并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赞许。金融业发展蓬勃，就业人数约26万人，占本港经济的18.9%。

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地理位置优越，位处亚洲心脏地带，在日趋融合的全球金融体系中担当举足轻重的角色。香港的交易系统与纽约、伦敦等其他主要金融中心全日24小时紧密联系。亚洲主要市场和全球一半人口所居之处，位于香港五小时飞行航程范围内。在“一国两制”下，香港是中国的一部分，在地理、文化和语言上与内地一脉相连，但仍然保留独特之处，与内地城市并不相同。

香港金融市场的规管制度高效透明，符合国际标准。香港奉行法治，市场开放，资金和资讯自由流通，资金池充裕，投资者权益备受保障，劳动人口教育水平和效率俱高，外地专才来港工作便捷，凡此种种皆是香港金融业赖以保持竞争力的基石。香港具备得天独厚的条件，可担当内地与世界各地的桥梁，尤其能够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倡议带来的机遇。

香港首屈一指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广受认同。Z/Yen Group在九月公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把纽约、伦敦和香港并列为全球三大金融中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表团在完成二零一八年第四条磋商讨论后，亦赞扬香港拥有稳健的政策框架和强大的缓冲空间，确保金融市场持续稳定。

为增强竞争力，香港改善监管架构、促进市场发展和鼓励善用科技，以期提升营运效率和推动金融服务业开发创新服务。此外，香港会把握“一带一路”倡议和大湾区带来的机遇，巩固和强化作为内地和海外企业主要集资和融资平台，以及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的地位。

金融监管机构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职能包括在联系汇率制度的架构内，通过稳健管理外汇基金、执行货币政策及其他适当措施，维持货币稳定；促进金融体系，包括银行体系的稳定与健全；协助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维持与发展香港的金融基建；以及管理外汇基金。

金管局是政府架构的一部分，但秉持问责及公开透明的原则，以高度自主的方式运作，并可以按有别于公务员的聘用条款聘请职员，从而吸引具备适当经验与专门知识的人才。金管局须向财政司司长负责，财政司司长掌有外汇基金的控制权，并会就有关事宜咨询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

银行业务咨询委员会和接受存款公司咨询委员会都是根据《银行业条例》成立，负责就银行业相关事宜提供意见。这两个委员会由财政司司长担任主席，成员来自银行业及其他专业。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是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的法定监管机构，所拥有的权力来自《证券及期货条例》。证监会的监管工作涵盖五个范畴：中介人、投资产品、上市及收购事宜、市场基础设施，以及执法。

中介人——证监会为有意成为和继续担任持牌中介人的从业员，订明各项操守准则。证监会监察持牌法团，包括股票经纪行、期货及杠杆式外汇交易商、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及企业融资顾问公司，以及信贷评级机构，确保这些法团财政稳健和符合业务操守规定。

投资产品——证监会设有完善的监管制度，并肩负把关职责，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处理在香港向公众销售投资产品的认可申请，确保产品符合披露规定及其他要求。证监会也制定政策监管资产及财富管理业，并推行措施促进香港发展为全面的国际基金服务中心。

上市及收购事宜——证监会监督香港的上市和收购事宜，包括审批上市申请、上市公司须遵守的披露规定、企业操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执行有关上市事宜的职能，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合并、收购、私有化和股份回购活动。

市场基础设施及交易——证监会负责监察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辖下的交易所及结算所、股份登记处，以及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者(包括在香港营运的海外交易所及结算所)。

执法——证监会对证券及期货市场的失当行为及违规活动，采取果断而迅速的行动。证监会可对持牌法团作出纪律处分，包括谴责、暂时吊销或撤销牌照和罚款。如市场失当行为涉及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证监会可把个案提交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注一}审理，或就个案提出刑事法律程序。证监会也可向法院申请对违规者发出强制令及补救令，以保障受害人。

此外，证监会辖下的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负责管理投资者赔偿基金。该基金向因中介人违责而在香港交易所买卖证券或期货合约中蒙受损失的投资者提供赔偿。此外，证监会辖下的投资者及理财教育委员会^{注二}负责协助投资者认识各类金融产品，提升公众的金融理财知识。

保险业监管局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是监管保险公司的法定机构。该局计划在二零一九年内实施新的保险中介人法定规管制度，以接手三家自律规管机构^{注三}监管保险中介人的工作。

保监局的经费来自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人缴付的费用、保监局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使用者收费，以及向保单持有人收取的保费徵费。

香港为国际保险监督联会的会员，故此本港的保险业监管制度也须符合国际原则及标准。保监局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合作，协力规管主要保险集团、为所规管的保险集团举办保险监管联席会议，以及参与其他保险集团所在地的监管机构主办的保险监管联席会议。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成立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负责规管和监督强积金制度。积金局确保有关人士遵守强积金法例的规定，从而保障计划成员的利益。积金局监察强积金受托人的运作、调查违规个案、进行巡查，以及采取执法行动。积金局也举办活动，帮助公众了解强积金制度的新发展，并教育计划成员有关强积金投资的知识。积金局也履行职业退休计划注册处处长的职责。

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成立的法定组织，负责就香港上市实体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以及其核数师在审计和财务汇报方面可能出现的不当行为，进行独

注一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成立的独立机构，由主席及两名成员组成，主席一职由高等法院法官或前法官出任。

注二 前称投资者教育中心。

注三 该三家机构分别是香港保险业联会辖下的保险代理登记委员会、香港保险顾问联会和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

立的调查和查讯。该局亦定期审阅上市实体的财务报表。二零一八年，该局完成16宗调查个案和一宗查讯个案。

财务汇报局程序覆检委员会负责覆检该局所处理的个案，确保该局在采取行动或作出决定时遵守和符合内部指引及程序。

核数师监管制度改革

由独立于审计业的机构监管公众利益实体的核数师，是现时的国际趋势。为落实核数师监管制度改革，让财务汇报局成为全面及独立的上市实体核数师规管机构，有关修订条例草案已在二零一八年提交立法会审议。

以下部分载列金融服务业各个界别在二零一八年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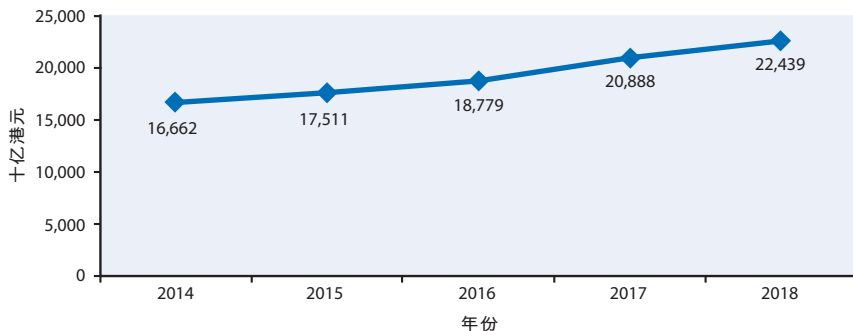
银行体系及支付系统

银行体系

香港银行业维持稳健，资产质素处于健康水平，流动资产和资本充裕。根据国际结算银行发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季度报告，以对外头寸^{注四}计算，香港是全球第六大及亚洲第二大银行中心。

在本港营业的国际金融机构为数众多。在全球排名100以内的银行中，有77家在港营业。截至年底，本港共有152家持牌银行，其中145家由香港境外的机构实益拥有。

图1 认可机构对外头寸



香港的接受存款机构分为三级，分别是持牌银行、有限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注五}。根据《银行业条例》，这三类机构统称为“认可机构”，全部由金管局发牌。

注四 对香港以外银行和非银行客户的负债及对香港以外银行和非银行客户的债权(例如股东权益、证券及资本工具)的总和。

注五 只有持牌银行才可从事全面的银行业务，包括经营往来与储蓄帐户业务，以及接受任何数额和存款期的存款。有限牌照银行可接受50万元或以上的存款，存款期不限。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十万元或以上的存款，最初的存款期至少为三个月。

香港是国际银行中心，汇聚各地的银行机构。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香港有152家持牌银行、18家有限牌照银行及16家接受存款公司。这186家认可机构合共经营1 285家本地分行，组成庞大网络。此外，境外注册银行在香港设立的代表办事处有48个。

认可机构的存款总额达133,864亿元，贷款及垫款总额为97,226亿元，较一年前分别上升5%和4.4%。认可机构的资产总额则增加5.9%至240,427亿元。

认可机构统计数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认可机构(家)	195	191	186
包括：持牌银行	156	155	152
有限牌照银行	22	19	18
接受存款公司	17	17	16
认可机构的本地分行(家)	1 289	1 261	1 285
存款总额(十亿元)	11,727.3	12,752.5	13,386.4
贷款及垫款总额(十亿元)	8,023.4	9,313.7	9,722.6
资产总额(十亿元)	20,652.3	22,696.7	24,042.7

香港的银行体系安全稳定，实有赖稳健的存款保障制度。存款保障计划为存放于香港银行的合资格存款提供上限为50万元的保障，藉此维持存款人对银行体系的信心。

金管局一直密切留意认可机构在经营物业按揭贷款业务方面的发展，自二零零九年起先后推出八轮逆周期宏观审慎监管措施，加强认可机构按揭贷款业务的风险管理。

国际银行标准

金管局致力确保香港的监管制度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目标是订立审慎的监管制度，一方面维持银行体系的稳定与有效运作，另一方面则提供适当空间，让认可机构灵活作出商业决定。

香港作为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和金融稳定理事会的成员，致力实施银行业的国际监管标准，包括《巴塞尔协定三》框架，以及在金融危机爆发后推出的其他改革措施。政府藉修订《银行业条例》和发出规则及监管指引，实施该等国际标准。

立法会在二零一八年年初制定《2018年银行业(修订)条例》，目的是落实认可机构金融风险承担限度方面的最新巴塞尔标准，以及金融稳定理事会公布的恢复规划规定。此外，

《银行业(资本)规则》及《银行业(风险承担限度)规则》亦于年内修订，以实施资本充足和大额风险承担限度方面的最新巴塞尔规定。

金融基建

即时支付结算系统

香港具备稳妥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所有在香港的银行一律通过港元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在金管局设有结算帐户^{注六}。美元、欧元及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也可即时结算银行同业以这些货币计价的支付交易。全部四个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已经联网，让相关外汇交易可进行同步交收。

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

金管局的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政府债券和公营及私营机构发行的港元或外币债务证券，提供结算、交收和托管服务。该系统通过与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建立的无缝联网安排，提供货银两讫的证券交收服务；系统并与国际及区内多个中央证券托管机构联网，让境外和本地投资者可持有和交收分别存放在系统内和在境外系统的证券。债券通的“北向通”让境外投资者得以经香港参与内地债券市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开通后至二零一八年年底，使用量日增。

除债务证券外，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也为投资基金业界提供标准化及自动化平台，以精简处理投资基金交易指示的程序。

储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统

《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为储值支付工具和零售支付系统制定监管制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金管局共发出13个储值支付工具牌照，另有三家银行推出储值支付工具。年内，储值支付工具市场持续增长，不同持牌人积极推出新产品和服务，为消费者和商户提供更多选择和便利。为促进本地零售支付业的安全和效率，金管局在八月根据该条例再指定多两个零售支付系统，受金管局规管监察的零售支付系统总数因而增至六个。

快速支付系统

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在九月推出，全日24小时支援港元和人民币实时支付。用户可随时随地以收款人的手机号码或电邮地址取代帐户号码，进行跨银行及储值支付工具的资金转帐。

注六 银行可用所持有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以及政府债券作抵押品，与金管局签订回购协议，藉此获取即日及隔夜流动资金。

“转数快”为银行及储值支付工具营运商提供开放式平台，缔造公平环境，一方面鼓励支付服务营运商追求创新和作良性竞争，另一方面为市民提供有效率和便捷的服务。参与的银行及储值支付工具营运商均免费提供个人对个人小额转帐服务，有助推广采用电子支付服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转数快”已有21家银行和十个储值支付工具营运商参与，录得超过200万个登记，并处理超过480万宗交易，涉及逾1,040亿港元及27.5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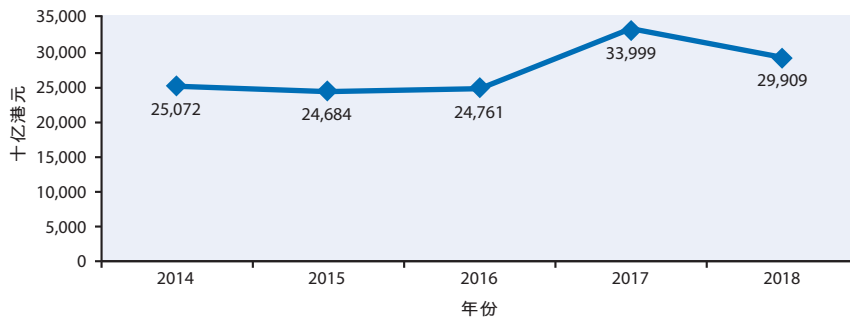
集资中心

证券及期货市场

香港的证券市场 and 期货市场，分别由联交所及香港期货交易所(期交所)经营，这两家交易所都是香港交易所的全资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香港股票市场的市值合共约29.9万亿元，在全球排行第五，在亚洲排行第三；市值相当于香港本地生产总值约十倍。截至年底，在联交所挂牌上市的公司共有2 315家，来自金融、房地产以至消费品、资讯科技及电讯等行业，种类繁多。

图2

股票市场的市值



香港市场资金流动性高，并具备能接触国际投资者的优势，对有意筹集资金的公司而言极为吸引。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在联交所上市的内地企业有1 146家，自一九九三年起在香港市场集资总额达6.3万亿元。二零一八年，在香港上市的内地公司所筹集的资金，占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的95%。年内，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除了来自香港和内地之外，也有28家外地公司，分别来自澳洲、加拿大、法国、澳门、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和美国。联交所致力接纳来自更多海外司法管辖区的公司在港上市。

以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计，在二零零九年起的十年间，联交所有六年排名全球第一，二零一八年是其中一年，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逾2,800亿元。年内，共有218家公司(包括十家由创业板转到主板市场上市的公司)上市。在第二市场筹集的资金也逾2,500亿元，加上首次公开招股集资所得的资金，集资总额逾5,400亿元，位列全球第四，亚洲第二。证

券市场的总成交额增加21.7%至26.4万亿元。此外，香港交易所的证券化衍生产品成交量，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全球称冠。

香港市场既开放又国际化，其他市场的中介机构纷纷来港开业，大部分国际经纪行也在香港设立分公司。截至年底，联交所的647个参与者中，有27%来自内地或海外市场；而期交所的194个参与者中，有55%来自这些市场。

香港交易所设有四家结算所，分别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期权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场外结算有限公司，为其参与者及成员提供有关结算、交收、存管及代理人的综合服务。

交易所买卖基金为投资者提供全球、亚太区以至内地市场指数及商品的投资机会。二零一八年，有15只新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包括杠杆及反向产品)获得认可，令在联交所上市的交易所买卖基金总数增至137只。杠杆及反向产品为投资者提供新的交易和对冲工具，而多柜台模式交易(即同时在港元、美元和人民币柜台买卖)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也令结算和交易更加灵活。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总成交额约为一万亿元。

证券市场(主板及创业板)统计数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上市公司数目(年底)(家)	1 973	2 118	2 315
总市值(年底)(十亿元)	24,761	33,999	29,909
集资总额(百亿元)	49	58	54
证券市场总成交额(十亿元)	16,396	21,709	26,423
股份总成交量(十亿股)	45 612	44 283	55 647
上市衍生权证数目(年底)(只)	3 705	6 094	6 763
衍生权证成交额(十亿元)	2,727	3,008	3,866
上市牛熊证数目(年底)(只)	1 844	3 374	2 847
牛熊证成交额(十亿元)	1,372	1,189	1,837
上市交易所买卖基金数目(年底)(只)	133	106	115
交易所买卖基金成交额(十亿元)	1,011	1,065	987

二零一八年成交的衍生工具合约共有2.9618亿张，成交量为历年最高，较二零一七年增加约38%。年底时，未平仓合约约为1 060万张。主要衍生产品包括恒生指数期货(总成交合约5 767万张)、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期货(总成交合约3 745万张)、恒指期权(总成交合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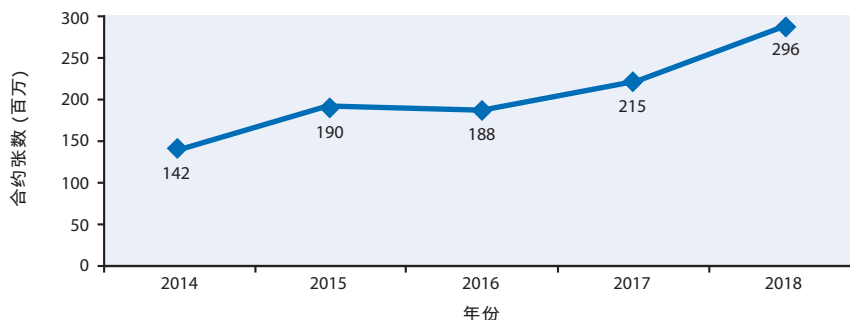
1 272万张)、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期权(总成交合约2 426万张), 以及股票期权(总成交合约1.2728亿张)。

衍生工具市场成交量统计数字(百万张合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所有期权及期货合约	188	215	296
包括：恒指期货	32	31	58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期货	33	29	37
恒指期权	9	10	13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期权	19	20	24
股票期权	74	106	127

图3

期交所衍生产品成交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 本港有46 254个持牌法团及持牌代表(包括证券经纪、期货交易商、投资及企业融资顾问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以及他们的代表)及117家注册机构(例如银行), 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和就证券及期货提供意见等受规管活动。

此外, 获证监会认可的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者有48个, 大多为利用电子设施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以进行证券、期货合约或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或结算的海外交易所及结算所。

证监会就受规管活动发出牌照的统计数字(年底)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持牌实体(个)	42 544	44 050	46 254
包括：持牌法团(家)	2 411	2 660	2 905
持牌代表(名)	40 133	41 390	43 349
注册机构(家)	121	119	117

近期发展

《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修订在年内生效，以加强保障投资者及确保市场公平和信息灵通。把专业投资者资格规则标准化的修订亦已生效，以确保应用规则时的一致性。

证监会修订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指引，以紧贴最新的国际标准和业界发展，并在以风险为本的原则下让公司在遵行某些规定时可更灵活地实施相关措施。

鉴于投资者对虚拟资产愈来愈感兴趣，加上虚拟资产涉及重大投资风险，证监会公布有关可能规管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概念性框架，以期探索是否适宜就这类平台作出规管。此外，证监会亦就虚拟资产投资组合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销商应达到的标准及作业手法提供指引。

执法方面，证监会采取纪律行动，以维持市场稳健。二零一八年，证监会对14名持牌人和20家持牌法团采取纪律处分，罚款总额达1.93亿元。

商品交易

本港的黄金市场是全球最活跃的实金市场之一，也是亚洲最大的场外黄金交易中心之一。现货黄金交易可通过本地两个联系密切但独立运作的市场进行，分别为金银业贸易场和本地伦敦金市场，其价格亦贴近伦敦、苏黎世和纽约等主要黄金市场的价格。

香港交易所除营运香港的证券及衍生工具市场外，还全资拥有伦敦金属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是环球工业金属交易及价格风险管理中心，处理全球逾四分之三的有色金属交易，其市场价格更用作全球基准。二零一八年，伦敦金属交易所平均每日交易量为730 498手。伦敦金属交易所的商品业务，由其设于伦敦的自营清算所LME Clear提供支援。

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上市制度

四月，联交所修订其《上市规则》，以期在制定保障措施的前提下便利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来港上市。拓宽后的上市制度容许下列公司在主板上市：尚未有收益或盈利纪录的生物科技公司；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高增长及创新产业公司；通过新设便利渠道寻求在联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资格发行人。

新的上市制度切合新经济环境的集资需要，令香港的上市平台对不同司法管辖区发行人更具吸引力，从而增强香港相对于世界其他主要上市地点的整体竞争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共有七家公司根据新制度成功在联交所上市。

债券市场发展

香港是亚洲主要的债券市场。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按未偿还港元债务证券(包括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总额计算，本港的港元债市规模达18,445亿元。

图4 未偿还港元债务证券总额



政府债券计划旨在促进本港债券市场的发展，借入总额上限为2,000亿元。过往香港多次成功发行机构债券、与通胀挂钩的零售债券和伊斯兰债券，足证本地债券市场蓬勃兴旺。

二零一八年，通过政府债券计划发行的政府债券总值达196亿元，当中包括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166亿元债券，以及向年满65岁的香港居民发行的30亿元与通胀挂钩银色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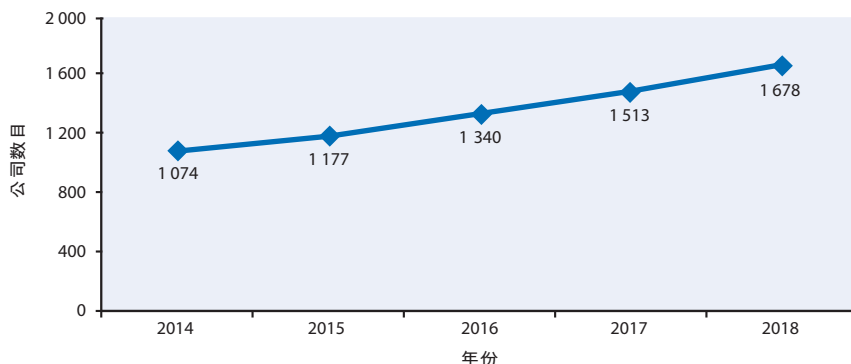
五月，政府推出为期三年的债券资助先导计划，鼓励企业来港发债。首次在香港发行债券的合资格机构可获相当于发行费用一半的资助金额，每次发债的资助上限为250万港元，并且最多可就两次债券发行申请资助。

为促进债券市场的交易和投资活动，《税务条例》下的合资格债务票据计划在十一月修订，扩大债务票据的税务豁免范围。除了由金管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托管和结算的票据外，修订又容许在联交所上市的债务票据也可享有税务豁免。

资产及财富管理

亚洲创造财富的速度迅速，加上内地深化金融市场的对外开放，使香港具备充分条件发展成为亚洲卓越的资产及财富管理中心。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香港的资产及财富管理业务总值达242,700亿元，当中66%来自非本地投资者，足见香港对国际投资者极具吸引力^{注七}。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获证监会发牌或由证监会注册在香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合共有1 678家，较二零一七年年底增加10.9%。香港有2 195个经证监会认可的单位信托和互惠基金^{注八}，当中有775个在香港注册，较一年前增加2.6%，与五年前相比，增幅为126%。基金在香港注册可推动整个服务链对基金管理、投资顾问、法律及会计、销售及市场推广等专业服务的需求，有助香港提升制造基金的能力。

图5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数目



政府联同其他机构借助香港世界一流的金融基建，以多管齐下的方式促进香港资产及财富管理业的发展。相关工作除了包括提供有利的营运、规管和税务环境，以及改善与其他市场的联系，从而促进各类资产及财富管理活动发展外，也包括引入不同的基金结构和扩大基金销售网络。

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结构

七月，新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开始实施，在单位信托以外引入新的公司形式基金结构，容许基金以公司形式成立，并可灵活发行和取消股份，供投资者认购和赎回基金。这种基金结构不但增加可供选择的投资基金工具，也令香港成为更具吸引力的基金注册地。

注七 有关数字援引自《2017年资产及财富管理活动调查》，这是证监会就香港资产及财富管理业概况按年进行的调查。

注八 包括125个强积金汇集投资基金，这些基金同时以零售单位信托及强积金的形式销售。

基金互认

十月，证监会与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签署基金互认安排谅解备忘录，让合格的公募基金通过简化程序在对方市场销售。除了英国，香港也与内地、法国、卢森堡和瑞士签订基金互认安排。截至年底，有67只基金按香港与内地基金互认安排获得认可，总累计净销售额超过94.5亿元人民币。

企业财资中心

香港是跨国企业设立企业财资中心以管理其区域及环球财资活动的首选地点。《税务条例》订明，在香港经营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企业如符合指明条件，在计算利得税时可获扣除利息支出，而合格企业财资中心亦可就指明财资业务所得利润获宽减利得税50%。二零一八年，半额优惠税率的适用范围延伸至本地交易所得的利润。

监管资产及财富管理

证监会致力确保香港资产及财富管理监管制度与国际监管发展接轨，以推动行业有序发展。加强资产管理业规管和提高了销售透明度的新规定在二零一八年生效，以期更妥善处理在销售投资产品时的利益冲突。此外，继年内进行的公众咨询后，经修订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会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实施，旨在加强适用于证监会认可基金主要经营者的规定，以及引入新类型基金(例如主动型交易所买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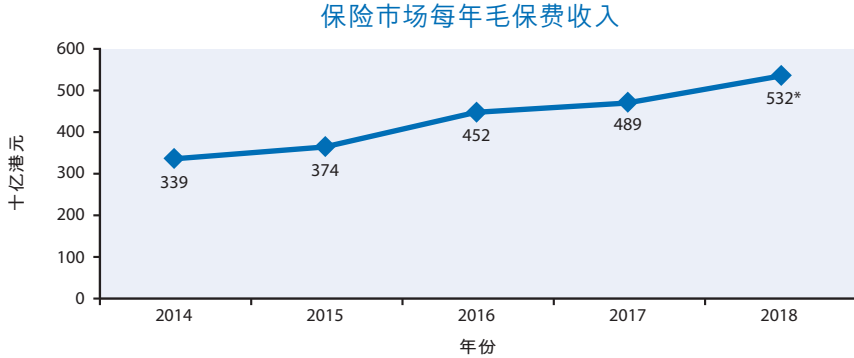
监管场外衍生工具市场

为配合20国集团对改革场外衍生工具市场的承诺，金管局与证监会正着手在香港实施场外衍生工具的监管制度。其中，证监会建议改善场外衍生工具制度，以及处理与集团附属公司及其他有关连人士交易所引致的操守风险，并就此进行咨询。相关的咨询总结在十二月发表。

保险

香港是全球最开放的保险中心之一，保险密度在二零一八年居亚洲首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有161家获授权保险公司在香港营运，当中72家来自内地或海外司法管辖区。此外，在全球20大保险公司中，有13家获授权在香港直接或通过所属集团的公司经营保险业务。本港有16家专业再保险公司，当中包括全球大部分顶尖的再保险公司。

图6



* 临时统计数字

过去五年，香港保险业平均每年增长12.2%。二零一八年，毛保费总额为5,317亿元*，较二零一七年上升8.7%；长期有效业务的保费总收入增至4,782亿元*，增幅为8.5%。个人人寿业务仍是主要的业务类别，保费收入达4,313亿元*，占保费总收入的90.2%*，相应的保单有1 340万份*。

一般保险业务的毛保费由二零一七年的483亿元增至536亿元*，增幅为11%，业务增长主要由意外及健康业务(包括医疗业务)、一般法律责任业务(包括雇员补偿业务)和财产损坏业务所带动。一般保险业务的整体承保表现由8亿元*的亏损转为6亿元*的利润。

保险业统计数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获授权保险公司数目(家)	160	159	161
包括：在香港注册成立(家)	87	88	89
在内地及海外国家注册成立(家)	73	71	72
保费收入(十亿元)	451.7	489.2	531.7*
毛保费总额			
包括：长期有效业务	406.2 [^]	440.9 [^]	478.2* [#]
(保单保费/保费收入)			
一般保险业务	45.5	48.3	53.6*
(毛保费)			

[^] 保单保费

[#] 保费收入

* 临时统计数字

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香港有104 201名个人保险中介人，包括788家保险经纪公司的9 560名行政总裁或业务代表、2 422家保险代理商的25 310名负责人或业务代表，以及69 285名个人保险代理和其46名业务代表。

近期发展

长远而言为了收回全部成本，保监局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通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相当于保费0.04%的徵费，并会把徵费率逐步调高至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0.1%目标水平。每份保单的徵费均设有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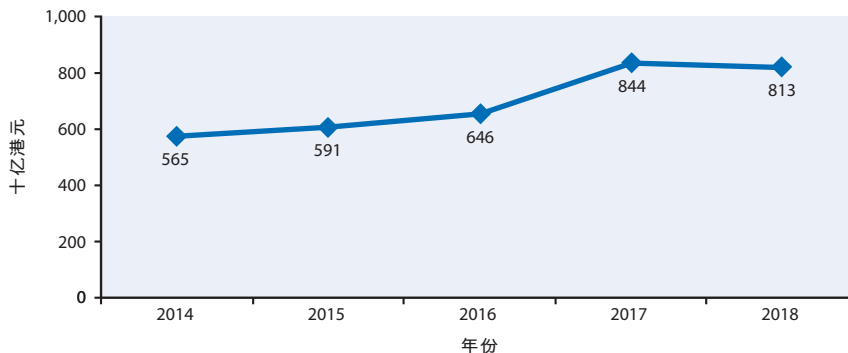
风险为本资本制度

保监局正与持份者紧密沟通，为香港保险业制定风险为本资本制度。保监局计划在二零一九年内进行第三轮量化影响研究，收集业界数据，以便分析风险为本资本对业界的影响和厘定资本要求。保监局亦计划在二零一九年内就企业风险管理发出指引。

强制性公积金制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强积金计划的总净资产值约为8,130亿元，而由强积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实施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间，年率化回报率为3.2%。

图7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总净资产值



强积金制度是退休保障支柱之一，可协助香港工作人口为退休生活储蓄。除非获得豁免，否则年龄介乎18至64岁的雇员和自雇人士必须参加强积金计划。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香港就业人口约有84%受强积金制度或其他退休计划保障。

强积金制度以就业为本，雇主须按雇员有关入息的5%为雇员作出强制性供款，而供款订有上限，按最高有关入息水平计算；雇员须为自己供款，款额与其雇主的供款相同，但

如雇员的有关入息少于最低有关入息水平，则可获豁免。自雇人士也须同样根据入息水平的上下限，按其有关入息的5%供款。

强积金权益，包括累积强制性供款及投资回报，必须保存在强积金计划内，直至计划成员年届65岁或符合提早提取权益的法定条件才可提取。

强积金计划及获豁免遵守强积金规定的职业退休注册计划的统计数字(年底)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i>强积金计划登记人数(估计登记率)</i>			
雇主	277 200 (100%)	280 200 (100%)	290 500 (100%)
有关雇员	2 583 800 (100%)	2 581 100 (100%)	2 633 300 (100%)
自雇人士	202 200 (68%)	205 000 (70%)	207 800 (70%)
<i>强积金计划</i>			
注册计划数目(个)	36	32	32
核准成分基金数目	484	469	467
总净资产值(十亿元)	646	844	813
<i>获豁免遵守强积金规定的职业退休注册计划^{注九}</i>			
计划数目(个)	3 294	3 195	3 048
参加的雇员数目(名)	333 394	329 021	317 308
总净资产值(十亿元)	294	301	336

强积金计划以私营方式管理，受到规管。年底时，提供强积金计划和基金的活跃强积金核准受托人有14个，从事销售强积金计划和提供咨询服务等受规管活动的注册强积金中介人有32 867名。

近期发展

五月，强积金受托人签署由积金局制定的《强积金受托人管治约章》，承诺提升管治文化，以及为计划成员带来更物有所值的效益。十一月，积金局发出一套管治原则，作为受托人董事局奉行良好管治的指引。

^{注九} 获强积金豁免的职业退休注册计划是在强积金制度实施前，由雇主自愿设立、根据《职业退休计划条例》注册，并于其后获豁免遵守强积金规定的职业退休计划。

政府与积金局正筹备设立中央平台，以便把强积金计划的行政工作标准化、精简化和自动化，从而提升营运效率，令收费有下调空间，以及创造无纸张主导的强积金体验，目标是在二零二二年完成开发中央平台。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

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是损害国际金融市场稳健度和稳定性的全球问题。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及外向型经济体，香港难免会面对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部分威胁来自境内，但更大的威胁是来自境外。香港是财务行动特别组织的成员，所实施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管制度成熟健全兼且有效，足以确保本港营商环境稳健，并维护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

随着以下数项法例在年内通过，本港的监管制度更见巩固：《2018年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修订)条例》要求指定非金融企业及行业人士须遵守法定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规定，并引入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的发牌制度；《2018年公司(修订)条例》规定，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须备存实益拥有权的资料；《实体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跨境流动条例》设立申报及披露制度，以侦测大量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的跨境流动情况；《2018年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修订)条例》加强冻结恐怖分子财产的机制，并禁止资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旅程；以及《2018年联合国制裁(修订)条例》，容许根据该条例订立规例，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指认的人士直接施加制裁。

金融机构处置机制

《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在香港设立跨界别的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并赋权金融管理专员、证监会和保监局担任各自职权范围内受涵盖金融机构的处置机制当局。该条例的主要条文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实施。二零一八年二月，金融稳定理事会发表《香港同业评审报告》，指香港是“金融稳定理事会内少数设有全面跨界别处置机制的司法管辖区之一”。

《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银行界)规则》在十二月十四日生效，规定认可机构及其若干集团公司须维持最低吸收亏损能力，以实施与金融稳定理事会关于总吸收亏损能力的准则大致相符的规定。

处置机制当局会继续为金融机构制定处置规划及相关标准，以提高金融机构的处置可行性，一旦金融机构无法持续经营，可采取有秩序的方式进行处置。这方面的工作支持香港处置机制的运作，有利于本港的金融稳定。

香港作为中国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

随着人民币不断国际化和内地金融市场持续开放，在跨境贸易和直接投资交易以至金融投资和资产管理活动等各类环球交易中，人民币的使用愈趋普遍。

香港拥有充裕的资金池、高效率的金融基建，以及多样化的跨境资金流动管道，得以继续成为最大和最重要的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提供多类以人民币计价的投资产品，包括上市和非上市投资基金、保险产品、货币期货、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股票、衍生工具产品和债券。

在人民币金融中介活动方面，香港一直领先全球。根据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的数字，二零一八年全球超过七成的离岸人民币支付交易经香港处理。香港的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也录得庞大的人民币交易金额，年内平均每日高达10,100亿元人民币。

作为内地的集资中心及环球投资平台

香港是内地企业筹集资金的理想地点。愈来愈多内地公司在联交所上市，使金融产品和股票市场成分股更加多元化，进一步提升本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的广度和深度。内地企业也能够通过发行债券、项目融资及银团贷款等途径在香港集资。这些企业可以善用香港的国际商务中心优势，以及首屈一指的投资银行服务，藉合并收购投资国际市场。

离岸人民币业务

香港是领先和最重要的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二零一八年年底，香港的整体离岸人民币存款(包括客户存款和未偿还存款证)总额达6,577亿元人民币，而银行人民币贷款额和人民币债券余额亦分别达1,056亿元人民币及1,706亿元人民币。二零一八年，经香港银行处理的人民币贸易结算额达4.2万亿元人民币。

合资格机构通过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计划、沪港通和深港通、以及债券通等平台，发展多元化的产品供投资于内地在岸市场。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有36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共47只获证监会认可，并通过这些机制投资于内地在岸市场的非上市基金，累计资产净值为63亿元人民币；以及共33只获证监会认可，并通过这些机制投资于内地在岸市场的交易所买卖基金，累计资产净值达514亿元人民币。

十一月，中国人民银行首次在香港发行共200亿元人民币票据，除丰富人民币金融产品外，亦完善离岸人民币债券收益率曲线。

沪港通和深港通

在沪港通和深港通下，国际投资者可买卖超过580只和超过740只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此外，内地投资者也可选择买卖逾480只在香港上市的股票。

自五月一日起，沪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的每日额度分别增加三倍至520亿元人民币，而南向交易的每日额度亦分别增加三倍至420亿元人民币。

债券通

债券通的北向交易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开通以来一直运作畅顺，在二零一八年更有多项重大突破，包括全面实施货银两讫结算、推出交易分仓功能、厘清税务安排，以及新增第二个电子交易平台。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为香港的金融服务供应商和专业人士在内地营运业务，提供更多与市场接轨的机会和弹性，也使香港对市场用家更具吸引力，加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和内地企业首选集资中心的竞争优势。

“一带一路”及国际合作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香港自二零一七年起成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的成员。亚投行是多边开发银行，旨在支援亚洲发展基础设施和促进区内互联互通，推动亚洲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与加入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形式一样，香港以正式及单独成员的身分参与亚投行，凸显“一国两制”的原则。

香港拥有优越的资本市场和专业服务，能够对亚投行的运作提供支持。在二零一七年，香港是亚投行第五大服务供应者。

亚洲开发银行

香港在一九六九年亚洲开发银行(亚开行)成立后三年加入该行。亚开行是多边开发银行，通过为成员的发展活动提供贷款、赠款和技术援助，致力在亚太地区减贫。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香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继续自行参与亚开行，体现“一国两制”的原则。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具备优良条件协助亚开行填补区内的融资缺口。二零一八年，香港的资本市场为亚开行的全球中期票据计划筹集到相等于约4.72亿美元的资金。

金管局基建融资促进办公室

基建融资促进办公室汇聚主要持份者，共同促进基建投资及融资，从而提升香港作为国际基建融资中心的地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该办公室共有95个来自香港、内地和海外的机构加入成为合作伙伴，与主要持份者维系有效的合作网络。

年内，该办公室举办了七场研讨会，题材涵盖项目筹划、共同投资经验分享、风险缓释和公私营机构合作。十月，该办公室举办第二届投资者及债权融资圆桌会议，其间拟备

有关债权融资的参考清单，有助项目拥有者及开发商提升基建项目的融资条件，以及促进更多私营资金参与新兴市场的基建项目。

一带一路保险交流促进平台

香港是环球风险管理中心和地区保险枢纽，大有条件开拓“一带一路”倡议带来的机遇。十二月十一日，保监局推出“一带一路保险交流促进平台”，让主要持份者交流风险管理和保险信息，以及缔结联盟。截至年底，已有29家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加入为成员。

绿色金融

香港在发展成为区内绿色金融枢纽方面取得良好进展。年内，在香港安排和发行的绿色债券总额达110亿美元，较二零一七年增加237%。发行人包括来自香港、内地和海外的私人企业，以及亚开行、世界银行、欧洲投资银行等多边机构。

财政司司长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公布推出为期三年的债券资助先导计划，以吸引本地、内地及海外企业来港发行债券(包括绿色债券)。计划在五月展开。

六月，政府推出绿色债券资助计划，资助合格的绿色债券发行机构通过香港品质保证局在一月设立的绿色金融认证计划取得认证。此外，金管局举办“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绿色及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年度会员大会及会议”，并与中国人民银行合办“内地与香港绿色金融合作研讨会”，合共吸引约1 300名业界人士参与，有助展现香港作为首要绿色金融中心的优势。

九月，证监会公布绿色金融策略框架。框架所涉及的范畴超出香港现时重点发展的绿色债券，包括加强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尤其是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制定政策规定资产管理公司须披露在投资及风险分析过程中如何和在何等程度上考虑环境及气候变化风险；以及促进绿色金融产品的发展。

十一月，立法会授权推行政府绿色债券计划。该计划旨在鼓励更多集资者通过香港的资本市场为绿色项目融资，并培育本地绿色投资者基础。

金融科技

在政府、金融监管机构和业界的共同努力下，本地的金融科技生态愈见蓬勃，在香港营运的金融科技公司和初创企业约有550家。不少全球知名的创新实验室和加速器计划，例如埃森哲金融科技创新实验室、以及德勤亚太区区块链实验室，纷纷落户香港。

十一月，投资推广署举办第三届香港金融科技周，吸引约8 000名来自五十多个国家及地区的人士参与。这项盛事是首个横跨两地的金融科技活动，其中的深圳日，让海外、本港和内地的金融科技社群汇聚深圳进行业务交流。

金管局的金融科技措施

为加强香港作为亚洲金融科技枢纽的地位，金管局推行在二零一七年公布的七项措施，旨在推动金融科技在银行及支付业的应用。在落实该等措施和改变香港的金融生态环境方面，均取得良好进展。

除了推出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外，金管局亦协助启动“贸易联动”。“贸易联动”是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贸易融资平台，由香港银行组成的联盟共同开发，通过数码化纸本文件和自动化贸易融资流程，减低失误和诈骗风险。金管局也公布开放应用程序介面框架，协助银行业采用和落实开放应用程序介面的功能。

金管局又与策略伙伴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香港数码港及香港科技园合作，推出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计划升级版，以培育更多金融科技业人才。此外，金管局与阿布扎比、巴西、波兰和瑞士的有关当局签订合作协议，加强金融科技方面的合作。金管局与11个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和相关组织宣布合组“全球金融创新网络”，为创新型企业提供有效方式与监管机构互动，以及提供机会让金融服务监管机构在创新议题上合作。

在监管方面，金融科技监管沙盒(包括金融科技监管聊天室)的使用率持续稳定增长。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共有42个项目使用沙盒试行。为协助建立合规科技的生态系统，沙盒(包括聊天室)由九月起开放予银行及科技公司所提出的合规科技项目及概念。

金管局在“银行易”措施下，已经精简有关遥距开设银行帐户、网上贷款和网上财富管理的监管要求，有助银行为网上银行提供更佳的用户体验。“银行易”措施的工作范畴已在九月扩展，以鼓励银行采用合规科技。

经修订的《虚拟银行的认可》指引在五月三十日发出，以便利把虚拟银行引入香港。截至年底，金管局共接获约30宗申请，首批牌照会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发出。

证监会的金融科技措施

证监会自成立金融科技联络办事处和设立监管沙盒后，接获不少有意经营各类金融科技业务的公司和人士的查询，问题围绕智能顾问、股权众筹平台，以及在提供金融服务和产品时应用区块链。

在国际层面，证监会就金融科技趋势和市场资讯与海外监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证监会与阿布扎比、澳洲、迪拜、马来西亚、瑞士及英国的监管机构签订金融科技合作协议，年内又加入全球金融创新网络，担任协调小组成员。

保监局的金融科技措施

保监局通过以下措施，推动保险科技发展：

- 保险科技沙盒让获授权保险公司以先导形式试行拟应用于其商业运作的创新保险科技；
- 供持有和使用全数码分销渠道的新保险公司作授权申请的快速通道。在这项措施下，首个虚拟保险公司牌照已在十二月发出；
- 保险科技促进小组，以加强与在香港从事保险科技发展和应用的公司的沟通；以及
- 与直布罗陀金融服务监察委员会在三月签订金融科技合作协议，促进在推动金融科技创新方面的合作。

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的其他措施

政府因应环球需要和本地情况，推动、促进并协调相关措施的工作，确保香港的整体监管制度保障投资者和促进市场发展。

金融发展局

金融发展局(金发局)是高层次及跨界别的咨询组织，就促进金融服务业的发展收集业界意见，从而制定策略建议。二零一八年，金发局发表四份研究报告，内容包括船舶租赁业务；数码身分认证及认识客户平台；环境、社会及管治策略；以及人寿保险。九月，金发局注册成为担保有限公司，使其可灵活地执行市场推广、研究和人力资源发展等方面的工作。金发局的营运资金来自公帑提供的经常资助金。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独立持平地管理金融纠纷调解计划，协助个别客户与金融机构主要以“先调解，后仲裁”的方式解决双方之间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就如何改善服务徵询公众意见后，在二零一八年实施多项措施，令服务更具弹性，以方便市民使用。

放债人

政府密切监察放债人遵从《放债人条例》的规定，以及由牌照法庭施加的牌照条件的情况。此外，政府推行公众教育活动，提醒公众提防与放债业务有关的不良手法。

人才培养

为期三年的提升保险业及资产财富管理业人才培养先导计划在二零一六年展开，旨在协助社会大众(尤其是学生)了解保险业及资产财富管理业的就业前景，以吸纳新血和提升业界的专业水平。年内推出的项目包括教育及推广活动、大学生暑期实习、毕业生实习，以及为从业员提供培训资助。

金管局与银行业及相关专业团体紧密合作，在银行专业资历架构下提供不同单元，推动人才培养和发展。五个银行专业资历架构单元包括私人财富管理、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网络安全、财资管理及零售财富管理。有关信贷风险管理的新单元会在二零一九年推出。

亚洲金融论坛

政府与香港贸易发展局合办一年一度的亚洲金融论坛，促进金融和经济议题的高层次交流，并展示香港在金融服务业的独特优势。二零一八年，亚洲金融论坛以“引领增长 启发创新：放眼亚洲至全球”为主题，吸引逾3 000名来自约46个司法管辖区的参加者。

公司注册

公司注册处负责实施和执行《公司条例》；注册本地和非香港公司；为法例规定交付的文件办理登记；撤销不营运但有偿债能力公司的注册；以及提供服务及设施，让公众查阅和取得该处所保存的公司资料。由三月一日起，公司注册处肩负作为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发牌当局的新角色。

公司注册处提供全日24小时电子存档和查册服务。通过注册易网站提交公司注册申请，一般可在收到申请后一小时内获发电子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

公司注册处统计数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注册成立的本地公司(家)	144 883	160 229	151 739
在登记册上的本地公司(家)	1 341 223	1 383 946	1 400 950
注册的非香港公司(家)	874	1 028	1 193
在登记册上的非香港公司(家)	9 983	10 434	11 061

个人破产及公司清盘

破产管理署确保香港在个人破产及公司清盘方面，提供优质且符合国际标准的服务。

破产管理署署长或私营破产或清盘从业员在担任破产案受托人或清盘人时，负责调查破产人或清盘公司的事务，把资产变现，并把债款发还债权人。破产管理署署长也根据《破产条例》和《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就涉及破产或清盘的罪行提出检控，申请取消不合适的清盘公司董事的董事资格，监察外间清盘人和受托人的操守，并且监管清盘案所涉及的款项。

破产令、有关个人自愿安排的临时命令和清盘令统计数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破产令(项)	8 919	7 627	7 146
有关个人自愿安排的临时命令(项)	501	529	555
清盘令(项)	325	296	255

专业会计师

按《专业会计师条例》成立的香港会计师公会，负责处理会计师注册事宜、进行执业审核和监管会员的专业操守及水平、订定和维持财务汇报、核数和专业道德标准，以及举办培训课程和资格评审考试。

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执业法团统计数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注册会计师总数(名)	40 806	42 237	43 585
执业会计师数目(名)	4 598	4 735	4 869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数目(家)	1 284	1 292	1 288
注册执业法团数目(个)	524	555	591

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由于国际投资者及财经分析师都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当熟悉，故此香港的相关准则以国际准则为蓝本，对本港有利。

货币政策

香港的货币政策目标是维持货币稳定，即保持港元汇价稳定，使外汇市场上港元兑美元的汇率保持在7.80港元兑1美元左右的水平。这个目标通过联系汇率制度实现。联系汇率制度由一九八三年起实施，是保持香港货币与金融稳定的基石。政府致力维持联系汇率制度，并严格遵守货币发行局的规则。

联系汇率制度采用货币发行局制度，规定港元货币基础最少百分百由外汇基金持有的美元储备，按7.80港元兑1美元的固定汇率支持，而港元货币基础的任何变动，也得百分百与该等美元储备的相应变动配合。香港的货币基础包括已发行的流通钞票及硬币总额、总结余^{注十}，以及未偿还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总额。在货币发行局制度下，港元汇率通过利率调节机制和金管局履行兑换保证的坚决承诺，得以维持稳定。金管局承诺在7.75港元兑1美元的水平(强方兑换保证)，向持牌银行买入美元；在7.85港元兑1美元的水平(弱方兑换保证)，则向持牌银行出售美元。货币基础会顺应货币发行局制度如此运作而扩大或收缩，分别导致本地货币的利率下跌或上升，这种货币状况的转变，会自动抵销原来资金流向的影响，确保汇率维持稳定。

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辖下的货币发行委员会负责监察货币发行局制度和就制度作出汇报，并向财政司司长建议采取措施，巩固货币发行局制度，使制度更趋稳健和有效。

货币状况

二零一八年，港元货币状况保持平稳，外汇市场运作顺畅有序，港元汇率在1美元兑7.8062至7.8500港元之间上落。四月至八月，弱方兑换保证被触发27次。按照联系汇率制度的设计，金管局在银行要求下以美元购入合共1,035亿港元。香港的货币环境大致维持宽松，货币基础在年底达1.6万亿港元。

二零一八年，港元货币市场的运作也畅顺有序。港元银行同业拆息大体上扬，除了反映总结余缩减，也反映美国货币政策持续正常化。隔夜银行同业拆息和一个月银行同业拆息分别平均维持在0.69%和1.35%的水平。港元银行同业拆借平均每日成交量约为4,430亿元。

外汇基金

根据《外汇基金条例》，外汇基金的主要法定职能是影响港元的汇价。外汇基金也可用作维持货币及金融体系稳定健全，以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须就外汇基金的运用及投资管理向财政司司长负责。为达致保障资本、为整体货币基础提供十足支持、提供流动资金以维持金融和货币稳定，以及保障基金长期购买力的目标，金管局把外汇基金分作不同的投资组合来管理。“支持组合”持有流动性极高的美元资产，为货币基础提供十足支持，而“投资组合”则旨在保障外汇基金的长期购买力。

外汇基金的资产分配策略，须以财政司司长经咨询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后制定的投资基准为依据。“策略性资产组合”持有财政司司长为策略性目的而动用外汇基金买入的所有

注十 总结余指银行为了结算银行之间和金管局与银行之间的交易，而存于金管局的结算余额。

香港交易所股票。为了更妥善管理风险和高中长期回报，金管局以审慎及循序渐进方式把外汇基金的部分资产分散投资至较多多元化的资产类别，包括私募股权及房地产投资。

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外汇基金资产总值为40,549亿元，累计盈餘达6,097亿元^{注十一}。

另一项与外汇基金有关的职能是发行钞票和硬币。钞票的面额分为20元、50元、100元、500元和1,000元，由本港三家发钞银行，即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负责发行。发钞银行必须按7.80港元兑1美元的固定汇率交出无息美元保证，才可发行流通钞票。七月，金管局与该三家银行公布推出2018香港新钞票系列，加入多项先进的防伪特徵。

政府通过金管局发行十元流通钞票，以及面额分别为十元、五元、二元、一元、五角、二角和一角的硬币。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所有流通钞票与硬币的总值达4,970亿元。

网址

公司注册处：www.cr.gov.hk

公司注册处注册易：www.eregistry.gov.hk

公司查册流动版：www.mobile-cr.gov.hk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www.fdrc.org.hk

财务汇报局：www.frc.org.hk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www.fstb.gov.hk

金融发展局：www.fsd.org.hk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www.dps.org.hk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

香港金融管理局：www.hkma.gov.hk

保险业监管局：www.ia.org.hk

投资者及理财教育委员会：www.ifec.org.hk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www.mpfa.org.hk

破产管理署：www.oro.gov.hk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www.sfc.hk

注十一 为致力提高透明度并公开更多资料，政府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每月公布外币资产数字，同时也每月公布外汇基金资产负债表摘要及货币发行局帐目。